www for civil Services of BSMI,MOE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06 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者座談會

會議資料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 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105年10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4790號)(附件一)-----P8

※ 訂定「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5年10月31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3560號)(附件二) -----P9

※ 公告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105年11月3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4900號)(附件三)-----P15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附件四)-----P16

※ 新增「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105年11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500114141號)(附件五)-----P17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附件六)-----P18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附件七)-----P21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0號)(附件八)-----P34

※ 公告令：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該等商品具有螢幕顯示功能者應符合「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惟若該等商品係於企業對企業銷售或不會於一般市面上販售，如屬具間歇性觀看性質者，於檢驗時可出具相關切結書或證明，可免除該項警語標示。(106年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110號)

※ 公告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530538840號)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不足二種者取

樣一種），每種取樣二件，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 公告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9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360號)

五、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

(一)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二)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商品規範。

(三)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四)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

(五)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六)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

(七)保存符合商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

(八)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九)已驗證商品之一致性產製情形與後續變更。

(十)本局對個別商品種類訂定之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若有特殊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由本局另行公告指定之。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9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40號)(附件九)-----P35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1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附件十)-----P36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附件十一)-----P40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680號)(附件十二)-----P54

※ 公告修正「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4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880號)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十一、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

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二)未抽中項次商品之型式、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與不合格項次相同，且該不合格商品無法改善者，應併同退運、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點加倍取樣。

十二、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報驗五批三倍數量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五點之抽批方式簡化。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470號)(附件十三)-----P56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附件十四)-----P58

※ 公告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870號)(附件十五)-----P63

※ 公告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06年4月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1150號)(附件十六)-----P66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580號)(附件十七)-----P74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960號)(附件十八)-----P77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60號)(附件十九)-----P80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5月10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1240 號)(附件二十)-----P82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106年5月1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190號)

一、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四三〇〇〇七二八〇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十一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RoHS 或RoHS（XX）。

二、「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 或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5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320號)(附件二十一)-----P83

※ 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解釋令：(106年5月26日經標五字第10650012190號)

一、應施檢驗商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目的，主要係供消費者於選擇及使用時辨識該商品符合本局檢驗程序，按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如商品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考量現今資訊通訊技術發展趨勢，如於螢幕中可顯示商品標識，應可符合前開條文之「特殊原因」，爰同意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而改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自本解釋令發布後，業者可自由選擇於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又最小單位包裝係指商品產製時之原始包裝。

三、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下列「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條件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1、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

2、使用者不需使用其他配件即可進入電子商品檢驗標識畫面。

3、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檢附切結書保證之。

4、自本局公告實施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後，產品的6項化學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含有情況應符合CNS 15663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RoHS字樣。

※ 公告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106年5月3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120號)

四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五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四三〇〇〇七二八〇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七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 年版）、CNS 10917-2（85 年版）、CNS 10917-3（85 年版）或IEC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6年6月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附件二十二)-----P85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0號)(附件二十三)-----P86

※ 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十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20號)(附件二十四)-----P87

※ 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80號)(附件二十五)-----P88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0號)(附件二十六)-----P89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9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650號)(附件二十七)-----P91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6年8月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720號)(附件二十八)-----P92

※ 公告廢止「攜帶式二次鋰電池、充電器、大型車（3.5 頓以上）、小型車、機車、引擎管理系統、啟動及電力系統、傳動控制系統、車體控制系統、車室控制系統、燈光照明系統、防盜系統、音響及娛樂系統、通訊資訊系統、安全駕駛輔助系統」共計15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1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0號)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0號)(附件二十九)-----P93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0號)(附件三十)

※ 公告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附件三十一)-----P99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290號)(附件三十二)-----P100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106年9月1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650號)(附件三十三)-----P102

※ 預告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9月1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320號)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9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440號)(附件三十四)-----P103

※ 公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2日經標五字第10650024831號)(附件三十五)-----P104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480號)(附件三十六)-----P111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930號)(附件三十七)-----P113

※ 公告訂定「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106年10月6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3680號)(附件三十八)-----P114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0號)(附件三十九)-----P117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17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4200號)(附件四十)-----P119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6年10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6180號)(附件四十一)-----P120

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疏漏或誤載時，仍以原函、書函、令或公告為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壹、本局所屬員工倫理責任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二、本局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依法行政，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確保消費安全。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貳、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二、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三、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於履約、驗收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

四、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檢定或檢查等行為。

五、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六、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檢驗、檢定、檢查或送件等行為。

七、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檢驗、檢定、檢查、工程、財物或勞務工作，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八、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九、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十、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

十一、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十二、不得參加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十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十四、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十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十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十七、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正場所。

十八、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十九、其他有關廠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參、責任檢討

一、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局所屬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處置者，應受懲處。

政府廉能、企業誠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廉政專線：0800079523

廉政信箱：tn0e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CNS 15114（96 年版） CNS 15115（101 年版） CNS 15118-1（96 年版） CNS 15118-2（96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七、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次日起 30 日後即行適用。

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一)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 證書得延展一次。

(二) 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出具之 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 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不得延展。

(三) 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 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附件二**

一、 為辦理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檢驗範圍：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旅行箱商品。

三、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 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

(一) 檢驗標準：國家標準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二) 檢驗項目：

１、 產品性能試驗：「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及「行走試驗」。

２、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須於技術文件中提出符合國家標準CNS 15331 第4.2 節之材料品質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包括本體之外殼、內襯、把手及拉桿把手等），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審查。

(三)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應查核標示事項包括：

１、 商品名稱。

２、 主要材質。

３、 尺度及裝載重量。

４、 製造日期（年、月）。

５、 生產、製造商（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６、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四)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以標貼或掛牌方式標示。

五、 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定原則

１、同型式：以旅行箱箱本體使用之主要材質（同為硬質或同為軟質）區分。

２、主型式：同型式中，材質最複雜、標示裝載重量（或尺寸）最大及輪數最少之商品。

３、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或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 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及「行走試驗」等產品性能試驗，系列型式僅就不同部分進行試驗。

(四)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１、旅行箱商品型式分類表。

２、旅行箱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 吋x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３、中文標示樣張。

４、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５、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旅行箱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五) 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六、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於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檢驗機關。

(三) 申請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人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四) 技術文件：

1、 旅行箱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旅行箱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3、 符合CNS 15331 第4.2 節之材料品質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4、 旅行箱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 吋x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5、 中文標示樣張。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五)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六)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圖例：

或 T0000

T0000

(七)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應施檢驗旅行箱，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申請書應逐項填寫同批報驗商品之材質與數量，並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八)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旅行箱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20%機率之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九)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任擇「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其中一項進行檢驗。

(十)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十一) 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檢驗機關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取樣。

(十二) 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

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重新報驗除特殊情況者，以一次為限，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檢驗不合格項次商品，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退運、銷毀、監督改善或申請重新報驗等必要處置。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退運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受理檢驗機關銷案，原受理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銷毀計畫逕向原受理檢驗機關申請，該檢驗機關應派員監督銷毀。

4、不合格項次採改善後併同其他未抽中項次商品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具確效證明之改善計畫，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監督不合格商品改善紀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逕向原受理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5、不合格項次採銷毀或退運，其他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及監督不合格商品銷毀紀錄或復運出口報單，逕向原受理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6、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其餘項次依第八款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部分，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部分辦理退運或銷毀。

(十三)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三倍數量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20%機率之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七、 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依第五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前點第四款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圖例：

或 R00000

R00000

八、如接獲檢舉、經由市場監督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檢驗機關得逕行查核或取樣檢驗。凡於市場購樣檢驗發現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時，則依規定廢止繫案商品之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

CNS 15331 第 4.2 節之使用材料品質要求

試驗項目	材料				
	皮革	紡織品	金屬材料	橡膠、塑膠 [a]	膠合材料 [b]
8 種重金屬（Ti, As, Ba, Cd, Cr, Pb, Hg, Se）	☆	☆	☆	☆	☆
游離甲醛	☆	☆			☆
特定偶氮色料	☆	☆		☆	☆
六價鉻	☆		☆	☆	
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富馬酸二甲酯）[c]	☆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d]				☆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e]				☆	

註

[a] 橡膠、塑膠有鍍層者才執行六價鉻試驗。

[b] 膠合材料無法以機械分離單獨試驗時，得與基材合併試驗。

[c] 反丁烯二酸二甲酯亦稱富馬酸二甲酯（DMFU）。

[d] 倘未標示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須提出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含量等。

[e] 產品把手部分如為橡膠、塑膠或複合材質者才執行 1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萘（naphthalene）、苊（乙烯合萘）（acenaphthylene）、二氫苊（乙烷合萘）（acenaphthene）、芴（fluorene）、菲（phenanthrene）、蒽（anthracene）、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芘（pyrene）、苯并（a）蒽[benzo (a) anthracene]、䓛（chrysene）、茚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 (b) fluoranthene]、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 (k) fluoranthene]、苯并（a）芘[benzo (a) pyrene]、二苯并（a,h）蒽[dibenzo (a,h) anthracene]及苯并（g,h,i）苝[benzo (g,h,i) perylene]】含量試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旅行箱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材質最複雜、標示裝載重量（或尺寸）最大及輪數最少之商品當主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旅行箱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尺寸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尺寸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旅行箱商品型式分類表（含型號、規格、材質、尺寸）。
□旅行箱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中文標示樣張。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旅行箱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文件檢核表

□旅行箱商品型式分類表（含型號、規格、材質、尺寸）。
□旅行箱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符合 CNS 15331 第 4.2 節之材料品質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旅行箱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中文標示樣張。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　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各部件規格與材質等）：
□ 品質管制的方法：
□ 關於旅行箱其他說明：

檢驗機關審查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貨品分類號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廢止生效日
8462.10.10.00.1	鍛造機（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2.91.00.00.5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5.10.00.00.0	工具機，在加工操作過程中，毋須更換刀具而能完成不同操作者（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5.91.00.00.2	鋸床（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5.96.00.00.7	開縫機、切片機或剝切機（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5.99.90.00.5	其他第 8465 節所屬之工具機（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467.22.00.00.4C	非電力驅動手提圓鋸機（限檢驗：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圓盤鋸）	106 年 1 月 1 日
8460.90.90.10.7	砂輪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 年 1 月 1 日
8464.20.00.00.9	石、陶器、混凝土、石棉水泥或類似礦物材料加工或玻璃冷作磨床或拋光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 年 1 月 1 日
8465.93.00.00.0	木、骨、硬質橡膠或硬質塑膠材料加工用磨光機、砂光機或拋光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 年 1 月 1 日
8467.11.90.00.8	其他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限檢驗旋轉式手提氣動研磨工具）	106 年 1 月 1 日
8467.99.00.00.2	其他第8467節所屬手提工具之零件（限檢驗手提研磨工具）	106 年 1 月 1 日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 年 1 月 1 日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50 瓦，但未超過 75 千瓦者（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 年 1 月 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9811（90年7月）、CNS 9812（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盤鋸	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直流或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9811 (2001) -CNS 9812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	8467.22.00.00.4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5（90年7月）、CNS 10609（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10.00.5A	手提式研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研磨機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5 (2001) -CNS 10609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6（90年7月）、CNS 10610（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10.00.5B	手提式圓盤型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圓盤型磨機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6 (2001) -CNS 10610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90.00.8	其他手工具（限檢驗其他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電動圓盤鋸、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	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圓鋸機，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3.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 CNS 13783-1 (2004)	8467.29.90.00.8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5年12月31日止。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另已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之商品(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者除外)，其證書之相關規定維持不變。

二、自公告日起，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9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8款規定於106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附件五

長期委任登記號：＿＿＿＿＿＿＿＿＿＿(受理人員填寫)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

茲委任人 ＿＿＿＿＿＿＿＿＿＿委任受任人＿＿＿＿＿＿＿＿公司／商號／女士／先生

於下述期間內代為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委任期間及內容

□定期委任（5 年為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辦理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商品檢驗有關案件（含免驗、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所需之一切行為。於委任期間屆滿前已申請之案件而尚未辦理完成者，其委託權限延續至辦理完成止。

□個案委任。（申請書號碼：＿＿＿＿＿＿＿＿＿＿）

□申請報驗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會同臨場取樣查核、繳納規費、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等）。

□申請免驗案件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核銷、延展、變更、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

□申請驗證登錄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系列登錄、核准、延展、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

□會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取樣、繳納規費、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

□其他 ＿＿＿＿＿＿＿＿＿＿＿＿＿＿＿＿

二、　特別聲明

委任人嗣後擬限制、撤回或解除對受任人之權限時，將以書面為之。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

委　任　人

公司（商號）名稱或姓名：　　簽章

代表（負責）人姓名　：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地　　址　：

電　　話　：(　　)

受　任　人

公司（商號）名稱或姓名：　　簽章

代表（負責）人姓名　：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地　　址　：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30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3極型者除外）	CNS 690(87年版)或IEC 60884-2-5(1995)或IEC60884-1(1994-10)+CNS 690(87年版)極形	8536.69.90.00.6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5(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C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A	其他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300V以下之一般電源線組)	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IEC 60799(1998)	8544.42.90.90-9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B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872(105年)、CNS 6797(80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C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60799(105年)、IEC 60320-1(2001)、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D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61242(105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E			

其他檢驗規定：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等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刃片極型及極數與CNS 690相符，且能插入CNS 690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刃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CNS 690相符，且能使CNS 690相對應之插頭刃片插入者。

三、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CNS 60799之5.1節規定。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六、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八、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銲料(電線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銲料(電線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60.30.10-3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90.10-0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60.90.10-0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90.20-8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60.90.20-8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90.90-3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60.90.90-3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2.90.50.00-3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2.90.50.00-3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6.91.90.00-0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CNS 13439（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408（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4336-1（99年版））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99年）CNS 14843-1（93年）CNS 14843-2（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2.00-6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8504.40.92.00-6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99年）CNS 14843-1（93年）CNS 14843-2（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8504.40.93.00-5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10.10.00-9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336-1（99年版）	9017.10.10.00-9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20.10.00-7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336-1（99年版）	9017.20.10.00-7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A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CNS 14408（93年版）	8518.21.00.00-4A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B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18.21.00.00-4B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A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CNS 14408（93年版）	8518.22.00.00-3A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22.00.00-3B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版）	8518.22.00.00-3B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40.90.00-2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版） CNS 14408（93 年版）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50.90.00-9A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版） CNS 14408（93 年版）	8518.50.90.00-9A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50.90.00-9B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版）	8518.50.90.00-9B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10.00-2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 年版） CNS 14408（93 年版）	8519.20.10.00-2A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10.00-2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版）	8519.20.10.00-2B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20.00-0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版） CNS 14408（93 年版）	8519.20.20.00-0A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20.00-0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版）	8519.20.20.00-0B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90.00-5A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版） CNS 14408（93 年版）	8519.20.90.00-5A	驗證登錄(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B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19.20.90.00-5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A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19.81.00.00-0A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B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19.81.00.00-0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A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19.89.00.00-2A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B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19.89.00.00-2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A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408（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4336-1（99年版））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B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408（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4336-1（99年版））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或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C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版）或CNS 13438（99年版）（複合資訊產品功能者）	8521.90.10.00-3C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30.00-9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CNS 13439（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408（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4336-1（99年版））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90.00-6	其他錄放影機	CNS 13439（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408（93年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CNS 14336-1（99年版））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3.00.00-3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13.00.00-3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9.00.00-7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19.00.00-7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10.00-1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21.10.00-1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90.00-4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21.90.00-4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9.00.00-5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29.00.00-5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CNS 14408（93年版）	8527.91.00.00-8A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91.00.00-8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7.92.00.00-7A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92.00.00-7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7.99.00.00-0A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27.99.00.00-0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71.10.00-9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8528.71.10.00-9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71.20.00-7B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8528.71.20.00-7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99.90-6B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43.70.99.90-6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A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2.90.90.00-5A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B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版）	8472.90.90.00-5B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30.00-8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93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2.90.30.00-8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10.00-6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10.00-6	符合性聲明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20.00-4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20.00-4	符合性聲明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31.00-1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31.00-1	符合性聲明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39.00-3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39.00-3	符合性聲明
盲人點字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40.00-0	盲人點字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40.00-0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51.00-6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51.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59.00-8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69.00.59.00-8	符合性聲明
其他第8470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90.00.00-6	其他第8470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0.90.00.00-6	符合性聲明
收銀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50.00.00-4	收銀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0.50.00.00-4	符合性聲明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90.40.00-7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90.40.00-7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 以上者）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0.10.10.00-1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 以上者）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0.10.10.00-1	符合性聲明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 以上者）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0.10.20.00-9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 以上者）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8470.10.20.00-9	符合性聲明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0.21.00.00-0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0.21.00.00-0	符合性聲明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0.29.00.00-2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0.29.00.00-2	符合性聲明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0.30.00.00-9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0.30.00.00-9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鍵盤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30.90.6	其他鍵盤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60.30.90.6	符合性聲明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70.10.10-5A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70.10.10-5A	符合性聲明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70.10.10-5B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8471.70.10.10-5B	符合性聲明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70.10.20-3A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8471.70.10.20-3A	符合性聲明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70.10.20-3B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8471.70.10.20-3B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A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70.10.30-1A	符合性聲明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B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471.70.10.30-1B	符合性聲明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A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70.10.90-8A	符合性聲明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B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471.70.10.90-8B	符合性聲明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90.00-0A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70.90.00-0A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90.00-0B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471.70.90.00-0B	符合性聲明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80.00.00-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90.30.00-9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471.90.30.00-9	符合性聲明
第8471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I/O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3.30.00.00-6	第8471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I/O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473.30.00.00-6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517.62.00.00-5	符合性聲明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10-2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525.80.90.10-2	符合性聲明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10-6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525.80.21.10-6	符合性聲明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90-9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525.80.21.90-9	符合性聲明
其他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90-5	其他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8525.80.90.90-5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91.00-3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	8543.70.91.00-3	符合性聲明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A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19.30.00.00-2A	符合性聲明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B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19.30.00.00-2B	符合性聲明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1.10.12.00-8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1.10.12.00-8	符合性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1.10.19.00-1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1.10.19.00-1	符合性聲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10.22.00-6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1.10.22.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1.10.29.00-9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 13439（93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8521.10.29.00-9	符合性聲明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2.00.00-4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CNS 13439（93年版）	8527.12.00.00-4	符合性聲明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99.90-6C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版）	8543.70.99.90-6C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CNS 14336-1（99年），僅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或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三、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107年1月1日後失其效力。

六、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或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符合性聲明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七）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若檢驗方式不同時，則以該商品主功能適用之檢驗方式辦理。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滑鼠，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滾輪裝置	○	○	○	○	○	○
電路板	—	○	超出 0.01 wt %	○	○	○
連接線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滑鼠，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滾輪裝置	○	○	○	○	○	○
電路板	—	○	○	○	○	○
連接線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103 年版）規定。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103 年版）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92 年版）第 9 節規定。	2711.13.00.00.1B 2711.19.10.00.3B 2901.10.20.00.0B	液化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規定。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之 7.2.2 節、7.6 節、7.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90 年版）第 9 節規定。	2711.13.00.00.1B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2711.19.10.00.3B
			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2901.10.2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 mm 以上，未滿 635 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 CNS 14976（95 年版） 2. CNS 15503 第 4.5.1 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 年版） 3. CNS 15138-1（101 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折疊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 mm 以上，未滿 635 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 CNS 14976（95 年2 月 24 日） 2. CNS 4797（96 年 10 月 24 日）	8712.00.10.10.9
			其他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 mm 以上，未滿 635 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 635 公厘		8712.00.10.9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若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2、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予以換證，免收取證照費，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三、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0.00.9.A 6401.10.90.00.2.A 6401.92.00.00.2.A 6401.99.10.00.3.A 6402.91.10.00.0.A 6402.99.10.00.2.A	CNS 12707(87年版)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0.00.9.A	CNS 12707(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1.10.90.00.2.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1.92.00.00.2.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		6401.99.10.00.3.A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2.91.10.00.0.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2.99.10.00.2.A	
安全鞋(限檢驗安全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401.10.10.00.9.E	CNS 20345(104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	6401.10.10.00.9.C	CNS 6863(99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鞋、防護鞋）	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90.00.2.E 6401.92.00.00.2.E 6401.99.10.00.3.E 6402.91.10.00.0.E 6402.91.90.00.3.E 6402.99.10.00.2.E 6403.40.00.00.3.E 6403.51.00.00.9.E 6403.91.10.00.9.E 6403.91.90.00.2.E 6403.99.90.18.4.E	年版）或CNS 20346（105年版）	安全鞋（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錄（模式二加三）		年9月30日修訂公布）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6401.10.90.00.2.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6402.91.10.00.0.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6402.99.10.00.2.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		6403.40.00.00.3.A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6403.40.00.00.3.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符合性聲明	6403.40.00.00.3.D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	6401.10.10.00.9.B	CNS 8878（98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安全鞋(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錄(模式二加三)		年3月4日修訂公布)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1.10.90.00.2.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6401.92.00.00.2.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6401.99.10.00.3.B	
				其他鞋靴，帶有		6402.91.1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0.00.0.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2.99.10.00.2.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		6403.40.00.00.3.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電用安全鞋）			
				工作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不具鋼頭之防止帶靜電用途工作鞋）		6403.99.90.18.4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以外之安全鞋類商品：

(一)適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橡膠安全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

1. 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1)證書有效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

(2)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6年12月31日者：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二)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安全鞋」及「防護鞋」：

1. 檢驗範圍為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 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1）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2）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3）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2. 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模式二加三)。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3.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07年1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於107年1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4. 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5.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6.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7.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個工作天）。

8. 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9. 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10.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11.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電毯(限檢驗300V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1(2002-10)、IEC 60335-2-17(2002-10)、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6301.10.00.00.2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1(2002-10)、IEC 60335-2-17(2002-10)、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6307.90.90.90.1F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300V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29.90.90.0B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300V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79.00.00.7V
				睡袋(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30.00.00.8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90.90.11.3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製(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90.90.19.5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90.90.90.7
3	電熱褥(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泡沫橡膠或塑膠製褥，不論有無外罩者(限檢驗300V以下之電熱褥，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1(2002-10)、IEC 60335-2-17(2002-10)、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9404.21.00.00.9
				紡織材料製褥(限檢驗300V以下之電熱褥，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29.00.10.9
				其他材料製褥(限檢驗		9404.29.00.90.2

				300V 以下之電熱褥，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蓋被褥（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熱褥，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90.10.00.3
				床蓆（床單）（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熱褥，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9404.90.20.00.1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80(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電風扇（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未達 125W 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80(2004-03)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414.51.00.00.2A
				電風扇（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125W 以上者）		8414.59.10.00.2
				電風扇（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125W 以上者）		8414.59.90.00.5A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23(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烘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23(2003-10)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參考）
				烘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31(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60.00.00.1	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其最大水平邊長為不超過 120 公分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排油煙機）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31(2002-10)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414.60.00.00.1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24(105 年版)、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24(2005-04)、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418.10.12.00.4
				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10.13.00.3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500 公升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升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21.20.00.1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21.90.00.6A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29.99.00.9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9.20.00.3	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24(2005-04)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18.29.20.00.3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40.90.00.3	其它直立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900公升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24(2005-04)、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18.40.90.00.3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24(2005-04)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18.21.90.00.6B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8418.50.90.00.0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8418.69.90.00.9C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CNS 60335-2-14(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電咖啡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3kW以下，烘、磨、濾煮一體或磨、濾煮一體之電咖啡機）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 IEC 60335-2-14(2002-10)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19.81.00.00.1
				電咖啡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3kW以下，烘、磨、濾煮一體或磨、濾煮一體之電咖啡機）		8516.71.00.00.5C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12.00.00.1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4(2005-01)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21.12.00.00.1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65	8421.39.10.00.8 8543.70.30	電動空氣過濾器或電動空氣清潔器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65	8421.39.10.00.8

	摩、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00.7	（限檢驗300V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2005-09）及CNS 13783-1（93年版）	
				臭氧產生器（限檢驗300V以下之電動空氣過濾器或電動空氣清潔器，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43.70.30.00.7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5（2005-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422.11.00.00.1
				其他洗碗碟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8422.19.00.00.3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7（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8公斤至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7（2004-11）及CNS 13783-1（93年版）	8450.11.10.00.4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及以上，但未達8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1.20.00.2
			8450.20.00.00.5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1.30.00.0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8公斤至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2.10.00.3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及以上，但未達8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2.20.00.1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下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2.30.00.9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8公斤至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		8450.19.10.00.6

				者）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上，但未達8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9.20.00.4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19.30.00.2
				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0.20.00.00.5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1(103年版)或CNS 60335-2-4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8公斤至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1(2002-03)+A1、IEC 60335-2-43(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451.21.10.00.1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及以上，但未達8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1.21.20.00.9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		8451.21.30.00.7

				者）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10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451.29.00.00.5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0(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以下）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0(2004-03)、IEC 60335-2-30(2004-09)及CNS 13783-1(93年版)	8479.60.00.00.3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以下）		8479.89.10.00.8A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		8509.80.90.00.4E

				有電熱裝置者：2kW 以下）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40(104 年版)、CNS 12492(99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除濕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12492(99 年版)及CNS 13783-1(93 年版)	8479.89.10.00.8B
				除濕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		8509.80.90.00.4D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2(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真空吸塵器，功率不超過 1500 瓦特，附有容量不超過 20 公升之集塵袋或其他容器，內裝有電動機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2(2004-11)及CNS 13783-1(93 年版)	8508.11.00.00.8
				其他真空吸塵器，內裝有電動機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8508.19.00.00.0
				其他真空吸塵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8508.60.00.00.8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 3 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14(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A 8516.79.00.00.7Y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14(2002-10)及CNS 13783-1(93 年版)	8509.40.00.00.2A 8516.79.00.00.7Y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14(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B	電動食品混合器（檢驗範圍包括電動果汁機、絞肉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14(2002-10)及CNS 13783-1(93 年版)	8509.40.00.00.2B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14(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C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14(2002-10)及CNS 13783-1(93 年版)	8509.40.00.00.2C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14(104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D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14(2002-10)及CNS 13783-1(93 年版)	8509.40.00.00.2D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	CNS 60335-1(103 年版)、	8509.40.00.00.2E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單	CNS 3765(94 年版)、	8509.40.00.00.2E

	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2-14（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90.00.4B	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充電式）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充電式）	IEC 60335-2-14(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09.80.90.00.4B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10(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30.00.7	家用電動地板擦光器（含電動打臘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0(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09.80.30.00.7
26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9(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非以電氣方式滅昆蟲者） 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以電氣方式滅昆蟲之電捕昆蟲器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59(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27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0.10.00.00.5	電鬍刀（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2005-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0.10.00.00.5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	8510.20.00.00.3	電剪髮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8(2005-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0.20.00.00.3

	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35(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A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35(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A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C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單相250V、60A、500L以下）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C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74(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F	浸入式電熱水器（限檢驗300V以下，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74(2003-03)+am1(2006-04)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F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30(104年版)或CNS 60335-2-6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儲熱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充油葉片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30(2004-09)、IEC 60335-2-61(2005-06)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102年版)		一般家用電暖器)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90.0A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3(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1.00.00.4	乾髮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手持式)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31.00.00.4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3(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A	其他美髮器具(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梳)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32.00.00.3A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3(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B	其他美髮器具(限檢驗燙(整)髮機)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23(2003-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32.00.00.3B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電熨斗(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3(2005-01)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40.00.00.3A
				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蒸氣熨斗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參考)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5	8516.50.00.00.0	微波爐(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25	8516.50.00.00.0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05年版)、CNS 13803(9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者)	(2005-06)及CNS 13803(92年版)	
38	電烤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電烤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60.10.00.6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3(103年版)或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3(2004-07)、IEC 60335-2-15(2005-08)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60.20.00.4
				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8516.60.90.00.9B
40	電磁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30.00.2	電磁爐(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803(92年版)	8516.60.30.00.2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8516.60.90.00.9A	其他烤箱,炊具,炊	CNS 3765(94年版)、	8516.60.90.00.9A

	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42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或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電氣蒸籠（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IEC 60335-2-6（2005-04）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60.90.00.9C
				電氣蒸籠（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8516.79.00.00.7P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11節「標示」規定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A	電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額定消耗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11節「標示」規定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1.00.00.5A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8516.71.00.00.5B	電濾煮器（電咖啡	CNS 3765（94年版）、	8516.71.00.00.5B

	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3kW以下者）	IEC 60335-2-15（2005-08）及CNS 13783-1（93年版）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攜帶式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9（105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2.00.00.4	烤麵包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2.00.00.4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電爐（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A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8516.60.90.00.9A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9（105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B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	8516.60.90.00.9A

				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年版）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電灶（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在10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F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60.90.00.9A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G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5(2005-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G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9(105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在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H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6(2005-04)、IEC 60335-2-9(2004-03)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60.90.00.9A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43(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被服烘乾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3(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J
52	魚缸加溫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K	魚缸加溫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55(2002-11)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K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2(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L	保溫盤（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2(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L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M	電蚊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M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	CNS 60335-1(103年版)、	8516.79.00.00.7N	電芳香器（限檢驗單	CNS 3765(94年版)及	8516.79.00.00.7N

	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13783-1(93年版)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O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6(2005-04)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O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Q	保溫鍋（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Q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R	保溫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6(2005-04)、 IEC 60335-2-9(2004-03)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R
59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8516.79.00.00.7S	保溫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S

	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0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T
61	蒸（煮）蛋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U	蒸（煮）蛋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U
62	泡腳機（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其他電熱器具（限檢驗300V以下之各式泡腳機，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限檢驗300V以下之各式泡腳機，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32(2002-10)及 CNS 13783-1(93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手提式按摩器，不含充電式）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32(2002-10)及 CNS 13783-1(93年版)	9019.10.19.00.8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修正前產品個別規定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如下：

（一）CNS 60335-2-2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二）CNS 60335-2-4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OI 類。

（三）CNS 60335-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OI 類；第 23.101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 或 CNS 6556 同等級之電線。

（四）CNS 60335-2-6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OI 類。

（五）CNS 60335-2-7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OI 類。

（六）CNS 60335-2-9 第 25.1 節增加：得使用符合 CNS 6797 之插接器；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氟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七）CNS 60335-2-24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八）CNS 60335-2-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OI 類。

（九）CNS 60335-2-55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氟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一、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含有標示」（102年版）		300V 以下之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單純電池式或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除外）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參考）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屬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又表列商品自107年1月1日起應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爰若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於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
2. 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三）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並已取得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9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8款規定，自公告日起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修正前產品個別規定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如下：

（一）CNS 60335-2-2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二）CNS 60335-2-4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三）CNS 60335-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第 23.101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 或 CNS 6556 同等級之電線。

（四）CNS 60335-2-6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五）CNS 60335-2-7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六）CNS 60335-2-9 第 25.1 節增加：得使用符合 CNS 6797 之插接器；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七）CNS 60335-2-24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八）CNS 60335-2-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九）CNS 60335-2-55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一、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CNS 14125(103 年版，免測低溫起動及 UV 輻射項目) CNS 14115(98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B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CNS 14125(96 年版)	8539.31.0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模式 2+3)及證書有效期限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 3 年，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標準版次日期及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未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或聲明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省電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省電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電路板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15(103年版)及CNS 3910(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90.00.9A 8516.10.00.00.9D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含製冷裝置之飲水供應機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CNS 3910(89年版)第1.3節「輸出水溫」及CNS 13783-1（93年版）	8418.69.90.00.9A
			飲水供應機（不含製冷裝置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CNS 3910(89年版)第1.3節「輸出水溫」及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D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

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十、針對不具有貯水桶構造之瞬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得免測 CNS 3910 第 8.3 節及第 10 節測試項目。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飲水供應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飲水供應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CNS 1057(90 年版)或 CNS 3618(81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7(90 年版) CNS 3618(81 年版)	8501.40.90.00.1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 74,600 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01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 類絕緣)：CNS 1056(100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 74,600 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01 年版)。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 類絕緣)：CNS 1056(100 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1.CNS 3765(94 年版)、 2.IEC 60335-2-21(2004)、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1010(102 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5.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21(2004-11)、CNS 13783-1(93 年版)、CNS 11010(102 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8516.10.00.00.9B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 300V 以下之各種電鈴)	1.CNS 8799(79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1.80.10.00.3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 300V 以下之各種電鈴)	CNS 8799(79 年版)	8531.80.10.00.3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無熔絲開關(含具漏電保護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或 600V/20kA 以下者)	1.CNS 14816-2(93 年版)或 IEC 60898-1(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20.41.00.4 8536.20.49.00.6	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電流超過 600A 者(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 以下者)	CNS 14816-2(93 年版)	8536.20.41.00.4
			其他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 以下者)	CNS 14816-2(93 年版)、IEC 60898(1995)	8536.20.49.00.6
漏電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225A 以下，具無熔絲開關功能者限檢驗啟斷容量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或 600V/20kA 以下者)	1.CNS 5422(95 年版)或 IEC 61008-1(2002)或 IEC 61009-1(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20.90.00.4	其他自動斷路器，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交流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225A 以下之漏電斷路器)	CNS 5422(86 年版)或 IEC 61008-1(2002)、IEC 61009-1(2003)	8536.20.90.00.4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1.CNS 695(76 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50.90.00.7A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 695(76 年版)或 IEC 60669-1(2000-03)	8536.50.90.00.7A
閘刀開關(限檢驗300V 以下者)	1.CNS 696(73 年版)或 CNS 1488(82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50.90.00.7B	閘刀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 696(73 年版)、CNS 1488(82 年版)	8536.50.90.00.7B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1.CNS 6797(80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69.90.00.6B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 6797(80年版)或 IEC 60320-1(2001-06)或IEC 60320-1 ＋CNS 6797 極形	8536.69.90.00.6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3301(78年版)或(2)CNS 6556(73年版)或(3)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A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	CNS 3301(78年版)、CNS 6556(73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A
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679(87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B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 679(87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B
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675(93年版)或(2)IEC 60245-1(2003)＋IEC 60245-4(2004)、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C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橡膠絕緣電線)	CNS 675(93年版)、IEC 60245-1(2003)或IEC 60245-4(1994)+am1(1997)+am2(2003)	8544.49.90.00-1C
橡膠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546(93年版)或(2)IEC 60245-1(2003)＋IEC 60245-4(2004)、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D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橡膠花線)	CNS 546(93年版)、IEC 60245-1(2003)或IEC 60245-4(1994)+am1(1997)+am2(2003)	8544.49.90.00-1D
聚氯乙烯(PVC)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3199(83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E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聚氯乙烯(PVC)花線)	CNS 3199(83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E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5747(93年版)或(2)IEC 60245-1(2003)＋IEC 60245-4(2004)、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F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	CNS 5747(93年版)、IEC 60245-1(2003)或IEC 60245-4(1994)+am1(1997)+am2(2003)	8544.49.90.00-1F
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6070(75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G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 6070(75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G
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8379(84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H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 8379(84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H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8559(76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I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 8559(76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I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聚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314(72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J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聚乙烯絕緣電線)	CNS 10314(72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J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7781(76年版)或(2)IEC 60227-1(1998)＋IEC 60227-3(1997)或IEC 60227-4(1997)或IEC 60227-5(2003)或IEC 60227-6(2001)或IEC 60227-7(2003)、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K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	CNS 7781(76年版)、IEC 60227-1(1993)+am1(1995)+am2(1997)、IEC 60227-3(1993)+am1(1997)、IEC 60227-4(1992)+am1(1997)、IEC 60227-5(1997)+am1(1997)+am2(2003)、IEC 60227-6(2001-06)或IEC 60227-7(1995)+am1(2003)	8544.49.90.00-1K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741(93年版)或(2)CNS 10599(93年版)或(3)IEC 60245-1(2003)＋IEC 60245-4(2004)、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L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１００００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之橡膠絕緣輕便電纜)	CNS 10741(93年版)、CNS 10599(93年版)、IEC 60245-1(2003)或IEC 60245-4(1994)+am1(1997)+am2(2003)	8544.49.90.00-1L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或(2)CNS 3264(90年版)、2.CNS 13783-1(93年版)、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A	手提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	IEC 60745-1(2001,第3版)+am1(2002)、IEC 60745-2-1(2003)或CNS 3264(90年版)、CNS 13783-1(93年版)	8467.21.00.00.5A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B	各種電鑽(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鑽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CNS 13783-1(93年版)	8467.21.00.00.5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或(2)CNS 3264(90年版)、2.CNS 13783-1(93年版)、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C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沖、鎚擊電鑽〕	IEC 60745-1(2001,第3版)+am1(2002)、IEC 60745-2-1(2003)或CNS 3264(90年版)、CNS 13783-1(93年版)	8467.21.00.00.5C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9811(90年版)、2.CNS 9812(84年版)、3.CNS 13783-1(93年版)、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A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9811（90年7月）、CNS 9812（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2.00.00.4A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B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電鋸〕	CNS 13783-1(93年版)	8467.22.00.00.4B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5(90年版)、2.CNS 10609(84年版)、3.CNS 13783-1(93年版)、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5（90年7月）、CNS 10609（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6(90年版)、2.CNS 10610(84年版)、3.CNS 13783-1(93年版)、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B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6（90年7月）、CNS 10610（84年6月）、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10.00.5B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2.IEC 60745-2-3(1995)、3.CNS 13783-1(93年版)、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C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刻磨機〕	IEC 60745-1(2001,第3版)+am1(2002)、IEC 60745-2-3(1984)+am1(1995)、CNS 13783-1(93年版)	8467.29.10.00.5C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20.00.3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CNS 13783-1(93年版)	8467.29.20.00.3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00.1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手〕	CNS 13783-1(93年版)	8467.29.30.00.1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00.8 8509.80.90.00.4F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13783-1（93年9月）	8467.29.90.00.8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電線、電纜及花線商品可用一行表示)。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電線(纜)類商品檢驗標識得使用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熱水器外殼	○	○	○	○	○	○
電源線絕緣層	○	○	○	○	○	○
銲料(電路板N1)	—	○	超出 0.01 wt %	○	○	○
加熱器	○	○	○	○	○	○
保溫材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熱水器外殼	○	○	○	○	○	○
電源線絕緣層	○	○	○	○	○	○
銲料(電路板N1)	—	○	○	○	○	○
加熱器	○	○	○	○	○	○
保溫材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 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貼附於車架上管或下管鄰近商標前方明顯處。

(二)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自行車商品時，應依型號或規格分項次，並將兒童自行車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國別及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電腦系統上。

(三) 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及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連續三批符合逐批查驗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十批抽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四) 抽中批兒童自行車之取樣數量，以報驗申請書中數量最多之單一項次商品抽取一台（若項次數量相同者改採隨機抽取一台），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抽中樣品之檢驗項目如下：

1、 重點檢驗項目：依據國家標準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煞車」、「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依據國家標準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第4.5.1 節及第5.1 節或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車手把」及「座墊」零件部位之「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MP、DEP、DEHP、DBP、BBP、DINP、DIDP 及DNOP）含量」。

2、 監測檢驗項目：除重點檢驗項目外，另依據CNS 14976「兒童自行車」之「一般要求」、「車手把之操作」、「車架／前叉組件」、「前叉」、「車輪」、「外胎和內胎」、「踏板和踏板／曲柄組件」、「座墊」及「驅動系統靜態載重試驗」檢驗項目隨機選取一項進行檢驗。

(五) 抽批查驗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逐批查驗連續三批三倍量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六) 抽批查驗未抽中批，由電腦系統產生查核清單，經檢驗機關審查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樣張符合後放行，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七)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退運或銷毀，另須重新報驗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報驗義務人將不合格項次部分進行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如更換部分零件、銷毀不合格零件部分或更改中文標示等情形），其他未抽中檢驗項次或經監督改善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須辦理重新報驗者，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並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送標準檢驗局審查，經核准後函復報驗義務人並副知原檢驗機關及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由報驗義務人備齊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商品銷毀／監督改善紀錄（採退運者免附）及重新報驗核准函，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2、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數量按重新報驗項次數量最多及次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各抽取一台；惟經檢驗不合格之項次，經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者，則屬必抽中檢驗項次，另須依重新報驗項次數量次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抽取一台，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八) 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三批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或改正。

四、 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 型式試驗之認定原則：

1、同型式：指同廠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

2、主型式：由同型式中任選商品型式功能最複雜且車輪尺寸最大之兒童自行車當主型式（如有加裝輔助輪、變速功能、避震裝置、快拆裝置等）。

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自行車商品。

(二) 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兒童自行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2、兒童自行車商品型錄（含型號、外觀及結構）。

3、兒童自行車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自行車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左、右、上側之4 吋x 6 吋照片）。

4、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5、中文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CNS 14976 規定之說明書）。

6、中文標示樣張。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自行車樣品至少各一台，惟必要時指定

試驗室得要求提供相關樣品以供確認。

(三) 檢驗項目：

1、主型式：依據國家標準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一般要求」、「煞車」、「車手把之操作」、「車架／前叉組件」、「前叉」、「車輪」、「外胎及內胎」、「踏板和踏板／曲柄組件」、「座墊」、「驅動系統靜態載重試驗」、「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依據國家標準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第4.5.1 節及第5.1 節或CNS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車手把」及「座墊」零件部位之「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MP、DEP、DEHP、DBP、BBP、DINP、DIDP 及DNOP）含量」。

2、系列型式：依據國家標準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一般要求」、「煞車」、「車架／前叉組件」、「車手把之操作」、「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3、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 型式試驗費：依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 型式試驗之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十四個工作天。

(六)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http://www.bsmi.gov.tw）之「單 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七) 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貼附於車架上管或下管鄰近商標前方明顯處。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 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一)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靜電工作鞋、適用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

前項第三款之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三、 檢驗方式

(一) 防護手套：

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 安全鞋類：

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腳背安全鞋採符合性聲明。

3、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 護目鏡：

1、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２、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 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１、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２、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３、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４、前二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５、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１、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２、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３、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４、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５、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１、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１)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２)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３）製程概要。

（４）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２、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３、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１、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２、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３、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第四章 安全鞋類檢驗規定

十九、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１、依據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２、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二)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依據CNS 6863 全項檢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三)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依據CNS 8878 全項檢驗，靜電安全鞋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四)安全鞋及防護鞋：

１、安全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5；防護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6。

2、檢驗項目：

(１)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B、C、D、E）。

(２)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

(３)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 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

(４)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

(５)標示：依第7（a）、（b）、（c）、（d）及（f）節標示。

3、重點檢驗項目：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

二十、 逐批檢驗

(一) 取樣原則：

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2、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按鞋款類別不同分別取樣，每種鞋款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3、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二目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一、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

(二) 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1、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2、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

3、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

4、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5、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二、 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１、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

２、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３、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１、同型式：鞋款類別（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相同者。

２、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型式。

３、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三) 靜電安全鞋：

１、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安全鞋視為同型式。

２、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型式。

３、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四) 靜電工作鞋：

１、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工作鞋視為同型式。

２、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３、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商品為系列型式。

(五) 安全鞋及防護鞋：

１、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２、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 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３、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二十三、 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１、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２、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３、樣品：

（１）主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２）系列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及橡膠安全鞋：

１、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鞋面材為非鉻鞣皮革製之安全鞋或靜電安全鞋，其鞋面材之試驗報告應包括含鉻量試驗。

２、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３、 樣品：

（１）主型式：二雙。

（２）系列型式：二雙。

(三) 安全鞋及防護鞋：

１、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２、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

３、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４、 樣品：

（１)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

（２）系列型式：二雙。

二十四、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１、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

２、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１、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

２、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腳背安全鞋需加作腳背保護具之衝擊試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１、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三款。

２、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防止帶電性能試驗；靜電安全鞋需加作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四) 安全鞋及防護鞋：

１、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二目。

２、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三目。

二十五、型式試驗單位

(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本局臺南分局。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１、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２、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取五頂。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

(四)產業用防護頭盔：取六頂，但標示特定性能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１、高電壓：一頂。

２、超低溫：二頂。

３、側壓性：一頂。

４、摔落、跌倒防護：五頂。

(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百頂以下取四頂；四百頂以下取六頂；六百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百頂取十頂。

(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

三十五、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

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四)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8504.40.20.00.3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A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2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8504.40.91.00.7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A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3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4.00.4A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8504.40.94.00.4
4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8504.40.99.90.0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2009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A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98年版）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5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10.3A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10.3
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90.6A 8507.60.00.00.9A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7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或 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9（105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CNS 14408（93 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項次 1、2、3、4、7)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表列商品(項次 1、2、3、4、7)

1. 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

(2)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爰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不予登錄。

（二）表列商品(項次 5、6)

1. 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2)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表列商品(項次 1、2、3、4、7)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3C電池充電器商品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3783-1、CNS 60335-1及CNS 60335-2-29適用範圍為家用及類似用途電器產品；原列之檢驗標準CNS 14336-1或CNS 14408及CNS 13438適用範圍為資訊或影音類產品。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425-1(104年)其不適用於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4.1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動力用電池防護及4.3.5防護等級試驗。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CNS 3765(94年版)、 2.IEC 60335-2-40(2005)、 3.CNS 3615(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CNS 13783-1(93年版)或CNS 13438(95年版)、 5.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93年版)或CNS 13438(95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1.CNS 14115(98年版)、 2.CNS 15436(101年版)、 3.CNS 15630(101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5436(101年版)、CNS 15630(101年版)、CNS 14115(98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1.CNS 14576(96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C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CNS 14576(96年版)	8539.31.00.00.7C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979)或IEC 60598-2-2(1979)或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4)或IEC 60598-2-20(1998)或IEC 60598-2-23(1996)、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10.00.00.1 9405.40.90.00.6B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IEC 60598-2-2(1979)、IEC 60598-2-6(1994)、IEC 60598-2-23(1996)、CNS 14115(93年版)	9405.10.00.00.1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IEC 60598-2-2(1979)、IEC 60598-2-6(1994)、IEC 60598-2-23(1996)、CNS 14115(93年版)	9405.40.90.00.6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者)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4)、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20.00.00.9 9405.40.90.00.6E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熱陰極螢光燈桌上檯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4)、CNS 14115(93年版)	9405.20.00.00.9A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7)、IEC 60598-2-6(1994)、CNS 14115(93年版)	9405.20.00.00.9B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7)、IEC 60598-2-6(1994)、CNS 14115(93年版)	9405.40.90.00.6E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20(1998)、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30.00.00.7 9405.40.90.00.6F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20(1996)＋A1	9405.30.00.00.7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20(1996)＋A1	9405.40.90.00.6F
神明桌用神明燈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987)或IEC 60598-2-2(1997)或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6)或IEC 60598-2-23(2001)、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C	神明桌用神明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01)＋am1(1987-01)、IEC 60598-2-2(1996-05)＋am1(1997-01)、IEC 60598-2-4(1997-04)、IEC 60598-2-6(1994-06)＋am1(1996-11)、IEC 60598-2-23(1996-04)＋am1(2000-05)、CNS 14115(93年版)	9405.40.90.00.6C
水族箱用燈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2005)、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D	水族箱用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2005-05)、 CNS 14115(93年版)	9405.40.90.00.6D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電線、電纜及花線商品可用一行表示)。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調節機，型號：AIRNO1（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室外機不帶電組件	○	○	○	○	○	○
室外機帶電組件	○	○	○	○	○	○
室內機	○	○	超出 0.01 wt %	○	○	○
電源線組	○	○	○	○	○	○
銲料(電路板NI)	—	○	○	○	○	○
遙控器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調節機，型號：AIRNO1（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室外機不帶電組件	○	○	○	○	○	○
室外機帶電組件	○	○	○	○	○	○
室內機	○	○	○	○	○	○
電源線組	○	○	○	○	○	○
銲料(電路板NI)	—	○	○	○	○	○
遙控器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 (103 年版)、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CNS 691(89 年版)	8539.31.0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CNS 13755(103 年版)、CNS 927(95 年版)、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CNS 13755(95 年版)、IEC 61347-1 (2003-11)、61347-2-3(2004-09)+A1.A2、CNS 927(95 年版)、61347-2-8(2006-03)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CNS 691(103年版)、CNS 13755(103年版)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超出 0.1 wt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嬰幼兒學步車	1. CNS 13035(102年版) 2. CNS 4797(104年版) 3. CNS 15503(100年版) 4. CNS 15138-1(101年版) 5.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9403.70.00.00-0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限檢驗嬰幼兒學步車)	1. CNS 13035(96年版) 2.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或逐批檢驗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已取得證書者：自公告日起，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倘於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106年12月31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6條第3款第2目規定，因業務宣導需要，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於106年12月31日前換證之業者。
2. 新申請及增列案：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前，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9年12月31日。倘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

三、表列修正後嬰幼兒學步車依CNS 13035規定檢驗，另「上盤」依CNS 15503規定檢測8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及8種塑化劑（DMP、DEP、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其中塑化劑之試驗方法得依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為之。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三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印表機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三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影像複印機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四、模式二加五、模式二加七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三、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證書有效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四、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之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7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規定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項目（CNS 14336-1）。

八、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CB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收據印表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列印模組 (如：打印頭、噴嘴…等)	—	超出 0.1 wt %	○	○	○	○
驅動模組 (如：馬達…等)	○	○	○	○	○	○
配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收據印表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列印模組 (如：打印頭、噴嘴…等)	—	○	○	○	○	○
驅動模組 (如：馬達…等)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二十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彙整表

項次	公告日期及公告字號	公告名稱	強制實施日
1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2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390 號	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3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	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4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5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	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6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7	106 年 5 月 18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320 號	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二十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CNS 15364（102 年版）	8504.40.20.00.3D 8504.40.91.00.7D 8504.40.94.00.4C 8504.40.99.90.0D 8507.80.00.10.3B 8507.80.00.90.6B 8507.60.00.00.9B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CNS 15364（99 年版）或 CNS 15364（102 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102 年版）	8507.80.00.10.3C 8507.80.00.90.6C 8507.60.00.00.9C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99 年版）或 CNS 15364（102 年版）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證書自公告日起本局停止核發，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應配合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向本局申請免費換發證書。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器用開關等十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電氣零組件類	電器用開關	IEC 61058-1(2008)及 IEC 61058-2-1(2010)或 IEC 61058-2-4(2003)或 IEC 61058-2-5(2010)	IEC 61058-1(2001) IEC 61058-2-1(1992)+am1 IEC 61058-2-4(1995) IEC 61058-2-5(1994)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電子設備用固定式電容器	IEC 60384-1(2016)及 IEC 60384-14(2016)	IEC 60384-1(1999) IEC 60384-14(1993)+am1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溫度熔線	IEC 60691(2015)	CNS 14399(89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家用自動控制器	IEC 60730-1(2015)及 IEC 60730-2-7(2015)或 IEC 60730-2-8(2015)或 IEC 60730-2-9(2015)或 IEC 60730-2-10(2006)	IEC 60730-1(1999) IEC 60730-2-7(1990)+am1 IEC 60730-2-9(2000)+am1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設備用斷路器	IEC 60934(2013)	IEC 60934(2000)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家用及類似用途低電壓連接裝置	IEC 60998-1(2002)及 IEC 60998-2-1(2002)或 IEC 60998-2-2(2002)或 IEC 60998-2-3(2002)或 IEC 60998-2-4(2004)或 IEC 60998-2-5(2000)	IEC 60998-1(2002) IEC 60998-2-1(2002) IEC 60998-2-2(2002) IEC 60998-2-3(2002) IEC 60998-2-4(1993) IEC 60998-2-5(2000)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扁平快速連接端子	IEC 61210(2010)	IEC 61210(1993)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小型保險絲	IEC 60127-1(2015) IEC 60127-2(2014) IEC 60127-3(2015)	IEC 60127-1(1999) IEC 60127-2(1989)+am1, am2 IEC 60127-3(1988)+am1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電氣電驛	IEC 61810-2(2011)或 IEC 61058-1(2008)	IEC 60255-23(1994) IEC 61058-1(2001)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交流馬達電容器	IEC 60252-1(2013)	IEC 60252-1(2001)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螢光燈管用啟動器	IEC 60155(2006)	IEC 60155(1993)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愛迪生燈座	IEC 60238(2017)	IEC 60238(2000)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	IEC 60400(2014)	IEC 60400(2002)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燈具電源軌道系統	IEC 60570(2017)	IEC 60570(1998)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其他燈座	IEC 60838-1(2017)	IEC 60838-1(1997)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家用電器產品類	熱泵熱水器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1(104 年版) CNS 60335-2-40(104 年版) CNS 15466(100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3765(94 年版) CNS 3765-21(92 年版) CNS 3765-40(89 年版) CNS 15466(100 年版) CNS 13783-1(93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修正為 3 年，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產品其符合性評鑑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另若未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若未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廢止其產品驗證。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明細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電氣零組件類	冷媒壓縮機	CNS 3765（94 年版） CNS 3765-34（89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低電壓連接裝置	IEC 60999-1（1999） IEC 60999-2（2003）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大容量無熔絲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超過 800A 或短路容量超過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及 600V/20kA）	CNS 14816-2（93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電線、電纜及插接器類	器具用插接器	CNS 6797（80 年版）或 IEC 60320-1（2001）及 IEC 60320-2-1（2000）或 IEC 60320-2-2（1998）或 IEC 60320-2-3（2005）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家用電器產品類	中小型風力機	CNS 15176-2（102 年版） 附錄 G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燈具產品類	LED 燈管	CNS 15438（99 年版） CNS 14115（93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修正為 3 年，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產品其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玩具(限檢驗CNS 4797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1.CNS 4797（104年版） 2.CNS 4797-1 (103年版) 3.CNS 4797-2 (93年版) 4.CNS 4797-3 (104年版) 5.CNS 4797-4 (85年版) 6.CNS 4797-5 (85年版) 7.CNS 14276 (87年版)	CNS 4797（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	3407.00.10.00-1 3824.99.99.90-3 3918.90.10.00-4 3919.90.90.00-6 3923.10.10.00-4 3923.50.00.90-8 3924.90.00.90-9 3926.10.00.00-3-A 3926.40.00.00-7 3926.90.90.90-8 4006.90.90.00-8-A 4016.92.00.00-3-A 4202.22.00.20-8 4202.92.90.92-7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6114.30.00.00-5 6114.90.90.00-3 6211.43.00.90-3 6306.29.10.00-4 6306.22.00.00-3 6306.29.90.00-7 6307.90.90.90-1-D 6506.99.90.10-8 7326.90.90.90-6-B 8306.10.00.00-3 8306.29.00.00-2 8414.59.90.00-5-B 8505.11.00.00-1 8505.19.00.00-3 8516.79.00.00-7-Z 8715.00.00.00-0-B 9208.10.00.00-0 9404.90.90.90-7-C 9503.00.11.00-1-B 9503.00.21.00-9 9503.00.22.00-8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503.00.23.00-7 9503.00.24.00-6 9503.00.29.00-1 9503.00.31.00-7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40.00.00-5 9504.90.90.00-5-B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 9506.99.00.90-4-B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倘為未涉及增列之規範範圍且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倘該玩具商品涵蓋增列「聲音要求事項」、「玩具滑板車」或「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所規範範圍者：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證書名義人須就增列之檢驗項目部分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標準規定及減輕業者負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換證，經審查符合者，免收取證照費；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2) 未涉及本次增列之規範範圍者：證書名義人無需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作業，且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二十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筆擦（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	CNS 6856（101 年版） CNS 15138-1（101 年版）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CNS 6856（101 年版）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3926.10.00.00-3	C02
				4006.90.90.00-8	
				4016.92.00.00-3	C01
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自公告日起增列為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檢驗標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CNS 941 (104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鋼纜	CNS 941 (89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 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7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 型式：

同型式：指鋼線標稱抗拉強度相同者。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鋼纜構造為主型式，惟應優先選擇具有鍍鋅者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四、 檢驗項目：

(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941「鋼纜」(104 年版)辦理檢驗及標示檢查。

(二)一般逐批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鋼纜外觀、直徑、拉斷試驗及標示，其標示項目同型式試驗。

五、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 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七、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八、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 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家庭用壓力鍋（限檢驗內容積25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	CNS 12574（105年版）	7323.91.00.00.6 7323.92.00.00.5 7323.93.00.00.4 7323.94.00.00.3 7323.99.00.00.8 7418.10.00.40.2 7615.10.90.00.2	非搪瓷鑄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323.91.00.00.6
			搪瓷鑄鐵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323.92.00.00.5
			不銹鋼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323.93.00.00.4
			搪瓷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323.94.00.00.3
			其他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323.99.00.00.8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418.10.00.40.2
			鋁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烘鍋）	CNS 12574（93年版）	7615.10.90.0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內容積10公升(含)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

1.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3.107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3	電熱褥(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9.20.00.3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40.90.00.3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CNS 60335-2-14(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12.00.00.1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6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103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 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0(104 年版)、 CNS 12492(99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 3 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A 8516.79.00.00.7Y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B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C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D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30.00.7
26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9(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27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10.00.00.5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20.00.00.3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35(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A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容量 5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C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F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30(104年版)或 CNS 60335-2-6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1.00.00.4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A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B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5(105年版)、 CNS 13803(9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50.00.00.0
38	電烤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40	電磁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30.00.2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A
42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或 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11節「標示」規定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A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B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履帶式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2.00.00.4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G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52	魚缸加溫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K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L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M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N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O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Q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R
59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S
60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61	蒸（煮）蛋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U
62	泡腳機（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係於106年2月24日前取得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2.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係於106年2月24日起至本公告日前1日間取得，且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 3. 若未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7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另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同時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又表列商品自107年1月1日起應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爰若未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完成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7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另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若於107年1月1日起，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 3. 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屬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又表列商品自107年1月1日起應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爰若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於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 2. 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	CNS 4959（106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	CNS 4959（95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修正為 3 年。表列產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原證書及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說明（應確認商品符合驗證標準，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 6 年之輪胎胎殼，並檢具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未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換發新證書，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 新申請者：

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自公告日起，申請人得持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工廠檢查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依「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CNS 1057(90 年版)或 CNS 3618(81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1.40.90.00.1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 74,600 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 (101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 類絕緣)：CNS 1056(100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1.CNS 3765(94 年版)、 2.IEC 60335-2-21(2004)、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1010(102 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5.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B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 300V 以下之各種電鈴)	1.CNS 8799(79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1.80.10.00.3
無熔絲開關(含具漏電保護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或 600V/20kA 以下者)	1.CNS 14816-2(93 年版)或 IEC 60898-1(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20.41.00.4 8536.20.49.00.6
漏電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225A 以下，具無熔絲開關功能者限檢驗啟斷容量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或 600V/20kA 以下者)	1.CNS 5422(95 年版)或 IEC 61008-1(2002)或 IEC 61009-1(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20.90.00.4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1.CNS 695(76 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50.90.00.7A
閉刀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96(73 年版)或 CNS 1488(82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50.90.00.7B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1.CNS 6797(80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69.90.00.6B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3301(78 年版)或 (2)CNS 6556(73 年版)或 (3)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A
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679(87 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B
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675(93 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C
橡膠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546(93 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D
聚氯乙烯(PVC)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3199(83 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E
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5747(93 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F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6070(75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G
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8379(84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H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8559(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I
聚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314(72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J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7781(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K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741(93年版)或 (2)CNS 10599(93年版)或 (3)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L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 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年版)、 2.CNS 13783-1(93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A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B
手持型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 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年版)、 2.CNS 13783-1(93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C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9811(90年版)、 2.CNS 9812(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A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B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5(90年版)、 2.CNS 10609(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6(90年版)、 2.CNS 10610(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B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 2.IEC 60745-2-3(1995)、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C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20.00.3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00.1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00.8 8509.80.90.00.4F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九、表列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IEC 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使用至107年6月30日。		

附件三十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用床邊護欄	CNS 15911 （105年版） CNS 15503 （100年版） CNS 15138-1 （101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3926.90.90.90-8-A 4421.99.00.90-6-A 7326.90.90.90-6-A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6年11月1日起實施國內產製及輸入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3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七、型式認可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應使用床墊規格、檢驗程序、相關規定、技術文件及簡化檢驗程序等依本局訂定之「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八、驗證登錄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應使用床墊規格、檢驗程序、相關規定及技術文件等依本局訂定之「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以標貼方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限檢驗不銹鋼者）	CNS 15790（104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06.40.00.00-9 7307.21.00.00-1 8307.10.00.0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 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等基本設計相同者。

(二)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標稱直徑之組合排氣管。

(三)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之下列組合排氣管及其管組件。

1、主型式外之組合排氣管，基本設計相同而其標稱直徑不同者亦屬不同系列型式。

2、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的管組件（含直管、彎管、T 形管或排氣頂罩）。

七、型式試驗項目：

(一) 全項試驗項目：構造、材料（製品分析）、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抗拉強度（具防止拔出機構者）、氣密性試驗、排氣管頂罩通過阻力試驗、雨水流入試驗及標示等 10 項。

(二) 重點試驗項目：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及標示等 4 項。

八、型式試驗原則：

(一) 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

(二) 系列型式中，組合排氣管執行全項試驗項目，惟僅標稱直徑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有差異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經試驗合格後，其管組件無需另行測試。

(四) 有關材料試驗，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可由報驗義務人從組合排氣管中抽樣一件管組件執行材料試驗。

九、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 商品彩色型錄或 4*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二) 型式分類一覽表。

(三)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

(四) 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五) 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六)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

(七) 樣品。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三、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四、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檢驗項目為「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形狀及尺度」、「標示」等 4 項，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 14 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十五、取樣檢驗不符合且無「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之一者，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附件三十五**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錄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AP-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１、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

（１)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２、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１)模式一：自行管制聲明書（表AP-03）及指定之技術文件。

（２)模式二加三：

A、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

C、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３）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六：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４）模式二加七：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檢驗機關或指定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３、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商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４、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三)申請人申請驗證登錄應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四)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RE-01）編碼。

(二)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三)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表CH-01）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補件通知不限次數），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表CH-02），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四)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標準檢驗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錄資料，

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如下：

１、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２、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

(五)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得視為已符合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證機關（構）查核。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

(一)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CE-01、CE-03）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二)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機關（構）得於核對申請資料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表RE-02）。

(四)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以下簡稱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１、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３、指定之資料文件。

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專用商品檢驗標識。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一)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

(二) 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１、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３、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

件。

4、符合型式聲明書。

5、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三)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一)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登錄作業辦理。

(二)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有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

(三)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

七、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即授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表AP-05）。

3、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4、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商品進口授權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表CE-02）。

(三)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進口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四) 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應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

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一)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１、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４、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５、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二)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１、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３、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４、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三)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四)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九、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

(一)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１、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書（表MRA-AP-12）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２、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

術文件。

3、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二)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後，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原則」（表MRA-RE-05）編碼。

(三)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登錄後，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明（表MRA-CE-04 或05）。

十、年費繳納作業

(一)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

(二)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日前繳納，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十二月一日開始以商品驗證登錄逾期催繳通知單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

(三)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或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誤繳或因本局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品而廢止情形外，不予退還。

十一、管理、變更與追蹤

(一)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驗證登錄名冊。

(二)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若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分類號列、生產廠場、商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

評鑑文件（含符合型式聲明書。但僅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商品分類號列變更，則無須檢附），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三)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商品，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

(四)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號者，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五)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上市銷售者，應填具「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驗證機關（構）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六)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驗證登錄證書，經查其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驗證機關（構）受理後應暫緩同意。但證書名義人已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者，不在此限。

(七)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核准、展延、變更申請案件，驗證機關（構）應確認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2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3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D 8507.80.00.90.6D 8507.60.00.00.9D
4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E 8507.80.00.90.6E 8507.60.00.00.9E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7年12月31日前，則自108年1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425-1(104年版)其不適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之非車載型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4.1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動力用電池防護及4.3.5防護等級試驗。

十、表列商品(項次1、2)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項次1、2)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

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手推嬰幼兒車	1. CNS 12940(102年版) 2. CNS 4797(104年版) 3. CNS 4797-3(104年版) 4. CNS 15138-1(101年版) 5.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手推嬰、幼兒用車）	1. CNS 12940(88年版) 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或逐批檢驗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已取得證書者

(1)有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2)無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中文使用說明書」等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3)倘於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106年12月31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6條第3款第2目規定，因業務宣導需要，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前換證之業者。

2.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

三、檢驗項目、型式認定原則及技術文件等相關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搖搖樂）	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105 年 10 月 6 日版），如附件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其他驗證規定：

一、表列產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所屬分局。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七、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八、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3 年，如驗證標準未變更時，驗證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之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其他事項規定於「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

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105 年 10 月 6 日版）

一、 適用範圍

組裝完成（本體不含任何纜繩、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且未固定基座之非機械、無動力、乘坐式彈簧搖動設備產品。

二、 要求

(一) 化學性安全要求

1. 一般性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 種重金屬	組件之修正後元素遷移值應符合下表所列之最大容許含量：(單位: mg/kg) 銻 Sb: 60 砷 As: 25 鋇 Ba: 1000 鎘 Cd: 75 鉻 Cr: 60 鉛 Pb: 90 汞 Hg: 60 硒 Se: 500	CNS 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第 6、7、8 節 (93 年 7 月 6 日修訂公布)

2. 橡膠、塑膠材料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重量比)。	CNS 15138「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氣相層析法」(1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公布)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

<table>
<tr><th>項目</th><th>要求</th><th>測試方法</th></tr>
<tr><td>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td><td>苯并(a)芘[benzo(a)pyrene]含量不得超過 1 mg/kg，16 種多環芳香烴(如下表)總量不得超過 10 mg/kg。

<table>
<tr><th>化合物名稱</th><th>CAS NO.</th></tr>
<tr><td>萘(naphthalene)</td><td>91-20-3</td></tr>
<tr><td>苊(乙烯合萘)(acenaphthylene)</td><td>208-96-8</td></tr>
<tr><td>二氫苊(乙烷合萘)(acenaphthene)</td><td>83-32-9</td></tr>
<tr><td>芴(fluorene)</td><td>86-73-7</td></tr>
<tr><td>菲(phenanthrene)</td><td>85-1-8</td></tr>
<tr><td>蒽(anthracene)</td><td>120-12-7</td></tr>
<tr><td>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td><td>206-44-0</td></tr>
<tr><td>芘(pyrene)</td><td>129-00-0</td></tr>
<tr><td>苯并(a)蒽[benzo(a)anthracene]</td><td>56-55-3</td></tr>
<tr><td>䓛(chrysene)</td><td>218-01-9</td></tr>
<tr><td>茚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td><td>193-39-5</td></tr>
<tr><td>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 (b) fluoranthene]</td><td>205-99-2</td></tr>
<tr><td>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 (k) fluoranthene]</td><td>207-08-9</td></tr>
<tr><td>苯并(a)芘[benzo(a)pyrene]</td><td>50-32-8</td></tr>
<tr><td>二苯并(a,h)蒽[dibenzo (a,h) anthracene]</td><td>53-70-3</td></tr>
<tr><td>苯并(g,h,i)苝[benzo(a)perylene]</td><td>191-24-2</td></tr>
</table></td><td>CNS 3478「塑膠鞋」
第 6.18 節
(98 年 8 月 11 日修訂公布)</td></tr>
</table>

備註：發泡塑膠材料另須符合「甲醯胺殘留量」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甲醯胺殘留量	最終發泡材料中所含甲醯胺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200 mg/kg (ppm)。	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 第 7.8 節 (104 年 4 月 17 日修訂公布)

3. 各類木質板材之游離甲醛釋出量要求

倘產品含有木質板材組件，申請人於「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中應提出所用木質板材符合游離甲醛釋出量平均值 0.5 mg/L 以下，最大值 0.7 mg/L 以下之測試報告。

(二) 物理性安全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尺度	1. 每一座位應備有把手，把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 24 mm~39 mm 之間。單手把手之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雙手把手之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 2. 應置踏腳板，其寬度應為 89 mm 以上。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8.11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頭部及頸部誘陷	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須滿足性能要求，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6.1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尖端及銳邊	產品不得有可觸及之尖端或銳邊，並應通過尖端試驗及銳邊試驗。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6.2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第 5.8、5.9 節 (104 年 7 月 15 日修訂公布)
突出點	產品不得有突出點。使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6.3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纏結	產品不得有纏結之危害。使用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測定。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6.4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壓碎點及剪切點	為降低不小心接觸到壓碎點或剪切點之可能性，產品於靜止且未施加壓力之狀態下，其開口應符合性能要求。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第 6.5 節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孔洞、間隙之可觸及性	1. 任何厚度小於 1.58 mm 的硬質材料上，其可觸及圓孔如果可讓直徑 6 mm 之測試圓棒插入深度大於 10 mm 時，亦應能插入直徑 12 mm 之測試圓棒。 2. 產品可動部分之可觸及間隙如果可讓直徑 5 mm 之測試圓棒插入時，亦應能插入直徑 12 mm 之測試圓棒。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第 4.13 節 (104 年 7 月 15 日修訂公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A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B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A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B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50.90.00-9A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50.90.00-9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B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8519.20.90.00-5A
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B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A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B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A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B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10.00-1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90.00-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9.00.00-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99.00.00-0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99.00.00-0B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30.00.00-2A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30.00.00-2B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表列商品於本局 106 年 1 月 4 日公告修正後，依修正前檢驗標準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得憑取得之證書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為 107 年 6 月 30 日。 2.表列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失其效力。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後失其效力
十、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其商品檢驗標識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X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機車用輪胎 （賽車用輪胎除外）	修正後	修正前
	CNS 4879 （106 年版）	CNS 4879 （103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及查核報驗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 6 年之新品機車用輪胎商品判定為不合格，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或辦理重新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公布）以資辨別。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四十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20.00.00.7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8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新檢驗範圍商品（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前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7年7月1日以後申請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6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者座談會

簡報內容

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105年10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4790號)(附件一)-----P8

※訂定「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5年10月31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3560號)(附件二) -----P9

※公告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105年11月3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4900號)(附件三)-----P15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附件四)-----P16

※新增「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105年11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500114141號)(附件五)-----P17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附件六)-----P18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附件七)-----P21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0號)(附件八)-----P34

※公告令：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該等商品具有螢幕顯示功能者應符合「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惟若該等商品係於企業對企業銷售或不會於一般市面上販售，如屬具間歇性觀看性質者，於檢驗時可出具相關切結書或證明，可免除該項警語標示。(106年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110號)

※公告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530538840號)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每種取樣二件，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公告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9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360號)

五、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

(一)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二)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商品規範。
(三)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四)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
(五)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六)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
(七)保存符合商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
(八)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九)已驗證商品之一致性產製情形與後續變更。
(十)本局對個別商品種類訂定之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若有特殊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由本局另行公告指定之。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9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40號)(附件九)-----P35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1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附件十)-----P36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附件十一)-----P40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680號)(附件十二)-----P54

- 公告修正「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4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880號)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十一、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二)未抽中項次商品之型式、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與不合格項次相同，且該不合格商品無法改善者，應併同退運、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點加倍取樣。

十二、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報驗五批三倍數量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五點之抽批方式簡化。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470號)(附件十三)-----P56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附件十四)-----P58

※公告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106年3月2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0870號)(附件十五)-----P63

※公告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06年4月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1150號)(附件十六)-----P66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580號)(附件十七)-----P74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960號)(附件十八)-----P77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4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60號)(附件十九)-----P80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5月10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1240 號)(附件二十)-----P82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5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320號)(附件二十一)-----P8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106年5月1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190號)

一、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四三〇〇〇七二八〇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十一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RoHS 或RoHS（XX）。

二、「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或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解釋令：(106年5月26日經標五字第10650012190號)

一、應施檢驗商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目的，主要係供消費者於選擇及使用時辨識該商品符合本局檢驗程序，按商品檢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如商品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考量現今資訊通訊技術發展趨勢，如於螢幕中可顯示商品標識，應可符合前開條文之「特殊原因」，爰同意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而改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自本解釋令發布後，業者可自由選擇於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又最小單位包裝係指商品產製時之原始包裝。

三、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下列「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條件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1、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
2、使用者不需使用其他配件即可進入電子商品檢驗標識畫面。
3、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檢附切結書保證之。
4、自本局公告實施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後，產品的6項化學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含有情況應符合CNS 15663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RoHS字樣。

※公告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106年5月3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120號)

四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五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四三〇〇〇七二八〇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七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 年版）、CNS 10917-2（85 年版）、CNS 10917-3（85 年版）或IEC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6年6月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附件二十二)-----P85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0號)(附件二十三)-----P86

※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十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20號)(附件二十四)-----P87

※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80號)(附件二十五)-----P88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0號)(附件二十六)-----P89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7月19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650號)(附件二十七)-----P91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6年8月7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3720號)(附件二十八)-----P92

※公告廢止「攜帶式二次鋰電池、充電器、大型車（3.5 頓以上）、小型車、機車、引擎管理系統、啟動及電力系統、傳動控制系統、車體控制系統、車室控制系統、燈光照明系統、防盜系統、音響及娛樂系統、通訊資訊系統、安全駕駛輔助系統」共計15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1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0號)(附件二十九)-----P93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0號)(附件三十)

※公告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附件三十一)-----P99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8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4290號)(附件三十二)-----P100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106年9月1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650號)(附件三十三)-----P102

※預告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9月13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320號)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9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440號)(附件三十四)-----P103

※公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2日經標五字第10650024831號)(附件三十五)-----P104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480號)(附件三十六)-----P111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5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3930號)(附件三十七)-----P113

※公告訂定「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106年10月6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3680號)(附件三十八)-----P114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0號)(附件三十九)-----P117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年10月17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4200號)(附件四十)-----P119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6年10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6180號)(附件四十一)-----P120

敬請指正

歡迎大家加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facebook 小安心提供商品安全各項訊息

https://www.facebook.com/bsmi.tainan



歡迎大家加入「標準檢驗局 Line@安心圈」，安心圈提供商品安全各項訊息

